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4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424,450股已于2016年5月4日解除冻结并办理解除手续,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其中37,574,400股解除冻结,48,850,050股解除轮候冻结。

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4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本次解除冻结后,剩余被冻结(质押)股份为96,424,4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1%(具体质押/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19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6日,公司接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于2014年4月9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支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43,200,000股股份,这部分股份在办理质押登记时为3,000万股,在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2股后变为3,600万股,在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实施每10股转增2股后变为3,320万股,在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其中37,574,400股解除冻结,48,850,050股解除轮候冻结。

截至2016年5月4日,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19,28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43,200,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30%,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北京用友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8,000,000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5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更新后)、《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9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汇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联”)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3.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6-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已于2016年5月5日开始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星铁塔,证券代码:002359)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5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10日、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更新后)、《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6-02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I以及持有股票股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非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03元计算,然后根据股东减持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2,6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126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报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1日),如因派息原因股东账户内股息余额不足以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2日。

六、股东变动情况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6,800,000	54.23%	66,800,000	61,300,000	54.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00,000	1.49%	0	1,800,000	1,49%
首发机构类限售股	64,000,000	52.74%	64,000,000	60,400,000	52.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640,000	45.77%	0	55,640,000	55,640,000
三、股份总数	121,340,000	100.00%	0	121,340,000	100.00%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242,68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曼辉,程骥业

咨询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3903 股票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4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歌力思拟期初投资金额:38,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周期不确定、项目投资失败等风险,公司郑重提

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近期与深圳前海上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前海”)分别出资6.25%和10%在深圳前海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

前海上林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歌力思拟直接及通过复星前海合计出资3.84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4亿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可能根据与上述合资方的合作进程调整对应的股权比例。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复星前海

一家成立于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号幢105室,以下简称“复星前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凭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海上林是公司的战略投资平台,利用歌力思与复星前海在时尚领域的管理经验,将有利

于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保值增值。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